

「研商因應本校法規修訂後，外語及資訊課程教學事項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45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翁進坪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紀錄：古明哲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有關因應本校法規修訂後，外語及資訊課程教學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臨時提案修正通過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為「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比照（前項）院、系（中心）方式辦理。」（修正後全文詳附件一），會議紀錄目前核定中。
- 二、前項規定原係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本源，校務會議表決通過時，未留落日緩衝期間，修正生效後，將使本校「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詳附件二）第五條、第八條有關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評會設置依據消失，致無組成依據。
- 三、本案後續尚有後續尚有共教會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相關法規草案待訂定，並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如未能及時完成，現職 3 名外語專案教師於 108 學年度聘期屆滿後，將面臨無教師評審委員會可辦理聘任之窘境，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需聘之兼任教師亦同，恐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- 四、本案除由共教會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就相關法規儘速研訂外，並就後續可能衍生事宜，預為規劃因應。

決議：（討論過程詳附件）

- 一、依王院長、鍾主任和林主任等與會同仁建議研訂緩衝期的意見。
- 二、為免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權益且兼顧修法議案通過之意旨，建請校長於校務會議紀錄裁示，共教會應於 109 學年度開始兩個

月前完成各項法規修訂，108 學年第二學期過渡期間暫依原規定運作，並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6 分。